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877,034.92 元，其中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648,063.41 元，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64,806.34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644,250,552.55 元、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19,143.1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34,481,924.24 元。

考虑到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实际、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产业项目建设和运营，与云南省水富市政府积极沟通，已经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拟通过子公司在水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大额对外投资计划。

2、受疫情影响，2022 年宏观经济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双碳政策造成的行业部分产能受限一定程度上会加剧产业链的上游产品价格波动，企业需做好充裕的流动性准备。

鉴于目前经营实际、对外投资计划，并从中期发展、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

可靠的保障，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序，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新能源产业相关的投资，高端电子化学品、生物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开发及新市场拓展以及日常运营资金支持。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阶段、中期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股东长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